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李逢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聖聰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訂有土地買賣契約，相對人已支付聲請人定金新臺幣30,000元，今相對人似不願繼續完成土地買賣協議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限期與之聯繫，如置之不理，將解除契約沒收定金，惟聲請人向相對人寄送之存證信函，該通知函件招領逾期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姓名為「陳聖聰」，而非「陳聖聰」，且相對人戶籍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」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土地買賣協議書影本，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影本，聲請人係向「陳聖聰」之地址「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0號」寄送，顯非對相對人本人及其戶籍地址為通知，難謂其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姓名及相對人居所，而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通知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